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19-05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而导致珠海融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接到珠海融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33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因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减少股本，导致珠海融诚合计持有的该公司 104,278,390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0.002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珠海融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珠海融诚应当会同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珠海融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详细情况请参见珠海融诚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